

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 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（场内简称国金 50、基金代码：502020）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（场内简称国金 50A、基金代码：502021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金上证 50 份额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即 0.985 元、1.000 元，2017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国金上证 50 份额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9 日